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《关于在城区开展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通告》的

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县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城区管理长效机制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容貌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我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起草了《关于在城区开展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印发该通告的目的**：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是维护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性工作，与人民群众工作、生活密切相关。特别是近几年来，随着我县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深入推进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水平有了大幅提升，城市容貌显著改善。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在其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尤其是在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、责任区绿化、卫生和市容秩序管理等方面问题日趋突出，需要实行多元参与、共同治理的城市治理方式越发凸显。

**二、印发该通告的必要性：**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是城市治理多元参与的一种重要治理模式，也是推动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重要方式，因此，制定《通告》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。

**三、该通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：**

1.《通告》明确了责任主体、责任区域和内容，责任单位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工作的任务和标准。

2.《通告》中的规定可以成为一种倡导保护城市环境，养成文明意识的纸面宣传工具，对于提高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，营造优美、整洁、文明的城市环境，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，同时可以发挥制度的严肃性和制约效力。

3.《通告》中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人有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，能够促进责任制的落实，使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工作步入良性发展的局面，才会使城市管理工作跃上新的台阶。

**四、印发该通告的依据**：

推行实施“门前三包”，**一是**道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需要，是道县县委、县政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的决策部署；**二是**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市容环境管理长效机制，提升道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具体举措；**三是**为充分动员全体市民知晓并支持道县文明创建工作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形成文明创建人人参与、人人有责的工作态势。依照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101 号令）、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（1996年6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）、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实施“门前三包”工作。

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8日

### **新闻稿**

### **责任单位**

城区所有临街（巷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小区、经营业主及居民住户。

### **责任区域**

横向为单位（门店）建（构）筑物沿街总长，相邻单位有空档的至中心线为界；纵向为单位（门店）建（构）筑物至人行道路沿石，无路沿石的至道路边缘为界。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，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相邻责任人协商确定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并告知相关责任人。

### **工作任务**

* ****包卫生****：经常清扫责任区，保持地面干净整洁，无纸屑、果皮、烟头、杂物等；不乱倒垃圾；不擅自拆除、移动或损坏垃圾桶、果皮箱等。发现不讲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* ****包绿化****：不占用绿地，不践踏花草、不损坏苗木，不攀树折枝，不破坏绿化设施，不向绿化区内泼洒油污和热水，不在树木上拉绳晒物等。发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* ****包秩序****：不出店经营、不乱搭乱建、不乱摆乱放、不乱贴乱画，不占道娱乐，不产生噪音和油烟，店面招牌完好，人行道上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有序等。发现乱搭乱建、乱摆乱卖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### **监督管理**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“门前三包” 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对于未按规定落实 “门前三包” 责任制的单位，将根据情况进行限期整改；对于拒不履行 “门前三包” 责任、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单位或个人，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对违反城市管理法规、规章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对于阻碍公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移送公安部门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该通告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。